

附件

调整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调整决定	调整收回后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 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 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地图审核
3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 管委会实施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事项调整为省级权限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 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 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变更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9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临时用地审批
10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缆车、索道等）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1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对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对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对应当送审地图样本而未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对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对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对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对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对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对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对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对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已于2023年1月1日废止，该处罚事项已无实施依据
61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已于2023年1月1日废止，该处罚事项已无实施依据

6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已于2023年1月1日废止，该处罚事项已无实施依据
63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投放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对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0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七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87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88	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十四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89	对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1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2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7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8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1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 500 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4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7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测量标志和设有测量标志建筑物迁建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8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0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2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6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9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1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3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4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5	古生物化石采掘活动的相关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6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7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8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9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4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6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该处罚事项已无实施依据
157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8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9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0	对销售种子未按照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1	对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2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5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7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8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9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4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5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8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1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4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5	对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6	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7	对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8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9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0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1	违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2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3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5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6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7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已于2023年1月1日废止，该处罚事项已无实施依据
203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4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5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9	对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1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2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3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4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5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6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7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8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9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0	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1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3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等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4	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5	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6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7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捶拓碑碣石刻、挖掘树桩（根）、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引入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8	在风景名胜区内，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	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0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场所等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3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4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7	土地复垦及耕地开垦费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8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9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0	土地租赁费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1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2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4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6	森林更新检查验收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7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9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1	对在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2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3	对测绘成果管理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4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5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6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7	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259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0	对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1	在保护古生物化石工作方面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2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3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4	对土地整治工作项目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5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6	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7	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8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9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1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2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4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5	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6	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8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9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0	来华测绘的外来组织和个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1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2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4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5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6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7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8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9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0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1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2	对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3	地质环境监测监督	行政检查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5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调解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7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8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9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3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5	在草原防火期内，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为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颁发草原防火通行证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7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8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9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且事项类型调整为行政许可
31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且事项类型调整为行政许可

313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4	国有土地租赁审查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5	对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审查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事项名称变更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31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委托实施	不再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7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不再下放至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原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许可事项，2022年9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职责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3〕4号），事项名称变更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